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 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七、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三、認同學校經營理念，本校於 109 學年度為原住民阿美族實驗教育，110 年進入實驗期第二年。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肆、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 一、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課)教師。
- 二、公告缺額及聘期：**依錄取順序暨成績排列**
 - 1.實缺代理教師 **1**名（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2.代課鐘點教師 **1**名（**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以上錄取人員代理(課)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錄取名額：總錄取正取 2 名，每次招考備取 1 名。

四、特約事項：

- 1.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2.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3.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並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4.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5.寒暑假進行課程發展、進修研習、教學研究等活動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特約事項
實缺代理教師	1名	自報到日起至 111年7月31日止	1.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招考報考缺額為限。 2.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3.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代課鐘點教師	1名	自110年8月31日起至 111年6月30日止	4.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並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5.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6.寒、暑假將進行課程發展、進修研習、教學研究等活動。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陸、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不另行發售。

1.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

2.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教師甄試

(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

3.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網站/本站消息

(<http://www.hgps.hlc.edu.tw/modules/tadnews/>)。

二、報名時間：

(一)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A報名】。

(二)110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A、B報名】。

(三)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A、B及C報名】。

(四)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A、B及C報名】。

(五)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A、B及C報名】。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本校網站/本站消息 (<http://www.hgps.hlc.edu.tw/modules/tadnews/>)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人事室

四、學校地址：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167號

五、聯絡電話：(03)8872740分機112

六、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一)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6.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7.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8.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及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簡要自傳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9.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6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10. 以原住民籍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11.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 報名費:0元。(本次報名無須繳交報名費)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甄選方式:

一、日期:

- (一)110年8月5日(星期四)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考試、放榜】。
- (二)110年8月9日(星期一)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考試、放榜】。
- (三)110年8月11日(星期三)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及C考試、放榜】。
- (四)110年8月13日(星期五)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及C考試、放榜】。
- (五)110年8月17日(星期二)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及C考試、放榜】。

二、甄選方式：(以報名准考證號碼順序為甄選試教、口試順序，不另抽籤)

類別	科目(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及時間
普通班一般代理(課)教師	試教(60%)	1.試教時間 15 分鐘。 2.試教科目及版本： 六年級下學期數學康軒版本，第五單元：怎樣解題。 3.試教教具由應試者自行準備，若需使用資訊媒體，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依學校現有設備提供) 4.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詳案、簡案均可)一式三份。
	口試(40%)	1.口試時間：10 分鐘。 2.以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儀態、表達能力為主。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及時間提前 3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原住民籍考生」考試總成績加 **3%**。

三、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再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口試成績再相同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五、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20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 及本校網站

(<http://www.hgps.hlc.edu.tw/modules/tadnews/>)、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
 -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
 - (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教師甄試
(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
 - (三)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網站/本站消息及門首公告。
(<http://www.hgps.hlc.edu.tw/modules/tadnews/>)。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申訴電話：03-8872740，申訴信箱：ezmark0926@gmail.com。
-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十三、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3 0 日

附表：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時程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增列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辦理時程如下：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	考試時間：13：30～起甄選結束 放榜：20 時前公告	成績複查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報到 (上午 9 時至 11 時)
7	30	五	公告				
8	4	三					
8	5	四		A 報名	【第 1 次招考】A 考試、放榜		
8	6	五				A 成績複查	A 錄取人員報到
8	7	六			假日		
8	8	日			假日		
8	9	一		AB 報名	【第 2 次招考】AB 考試、放榜		
8	10	二				AB 成績複查	AB 錄取人員報到
8	11	三		ABC 報名	【第 3 次招考】ABC 考試、放榜		
8	12	四				ABC 成績複查	ABC 錄取人員報到
8	13	五		ABC 報名	【第 4 次招考】ABC 考試、放榜		
8	14	六			假日		
8	15	日			假日		
8	16	一				ABC 成績複查	ABC 錄取人員報到
8	17	二		ABC 報名	【第 5 次招考】ABC 考試、放榜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第 _____ 次招考)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一般代理(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 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 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二) 複審					(三) 繳交報名費：無須繳交報名費	(四)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核章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複審核章				
結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簽考生認				寄發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 成績			甄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 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瑞穗鄉岡鶴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甄選人姓名：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碼編號：

普通班一般代理(課)教師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13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瑞穗鄉岡鶴國民小學 (花蓮縣瑞穗鄉岡村 167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0 年 月 日(星期) 13:00~13:20 至本校人事室 (預備區) 報到,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 (預備區) 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 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 取消應考資格, 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2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____次
招考)，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
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_____ 次招考)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_____ 次招考)				
報 考 類 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一般代理(課)教師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p> <p>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_____參加「110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考試成績及格，因作業因素尚未取得教師證書，特此具結於110年10月31日(含)以前補繳教師證書。本人如無法如期補繳教師證書，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及不適任教師 登記檔案同意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及不適任教師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